附件八

11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
座號	（尚不知座號者免填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考試等級	警正		
考試類科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配合事項（請依需求勾選，可複選）	□考試通知書下載通知電子郵件信箱、姓名變更（限於115年10月12日前申請） □考試成績下載通知電子郵件信箱或姓名變更（限於115年12月30日前申請） □考試及格證書下載通知電子郵件信箱、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（限於116年1月22日前申請）		
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			
原電子郵件信箱			
變更後電子郵件信箱			
申請變更通訊地址			
原地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申請變更姓名			
原姓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，**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**，以便處理；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（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電子郵件、地址或姓名」）。

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：exam115160@mail.moex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22369188轉3914、3915；傳真：(02)22364670。